

##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部分财产解除保全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3月10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泛海控股”）收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越城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浙0602执异6号）。越城法院裁定解除公司部分财产的保全措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越资产”）因与泛海控股发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（涉案股权转让款6,124.5万元），向越城法院提起诉讼。浙越资产向越城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越城法院先后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346亿股股份；公司部分银行账户，冻结资金323,645.84元，冻结期限12个月；公司持有的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民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泛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冻结期限36个月；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，冻结期限36个月；查封公司名下部分房产，查封期限36个月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

11月6日、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## 二、公司部分财产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

针对上述超标的额查封、冻结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，公司向越城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异议。据2022年3月10日越城法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越城法院裁定解除本案中对公司名下部分房产的查封，解除本案中对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、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全部冻结措施。

此外，本案中已冻结的公司持有的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民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、泛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均已解除冻结措施。

## 三、其它

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